

115年度臺北市優秀移工選拔實施計畫

115年2月24日北市勞運諮字第1153035979號函

一、目的

為肯定移工對臺灣產業及社福工作之貢獻，藉由表彰優秀移工優
良事蹟，促進勞雇雙方互相關懷及尊重，建立正向和諧之勞雇關係，
並透過公開表揚活動，提升大眾對在臺移工的關注，進而達到同理尊
重、社會共融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至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推薦單位：

- 1. 雇主（事業單位）、仲介公司、各國駐臺辦事處及移工民間服務
團體。
- 2. 每一單位或個人，最多推薦5名移工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- 1. 完整填寫「115年度臺北市優秀移工選拔表」（請至「臺北市勞動
力重建運用處/網站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」下載），並提出具
體之績優事蹟、佐證照片及影片等相關資料，一式6份。
- 2. 移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。
- 3. 選拔表各項具體優良事蹟空白者不列入評選。

(三) 送件方式：

1. 電子資料：請將選拔表之電子檔(含照片、影片等相關佐證資料)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hr5135@gov.taipei。
2. 紙本資料：另須列印紙本報名資料並加蓋戳章後，一式6份，**送達或郵寄(郵戳為憑)**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，信封註明報名「**115年臺北市優秀移工選拔**」，收件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4、5樓。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選拔表之電子及紙本報名資料皆須繳交，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恕不退件；缺件或紙本報名資料未加蓋戳章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五、遴選資格及條件

- (一) 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及報名時間內工作地點為臺北市轄內，曾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類別之移工。
- (二) 自入國至115年3月31日止，於本國從事前揭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類別，且工作期間累計達1年(含)以上，不限同一雇主。
- (三) 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，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- (四) 二年內曾被選拔為本市優秀(模範)移工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六、遴選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組成工作小組，針對申請文件、遴選資格及條件，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 決審：由承辦單位召集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3名及承辦單位代表2人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進行評選。

七、評選標準

項次	評選標準	配分比
(一)	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	15%
(二)	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	20%
(三)	運用所學知能或技能，有效提升職場效能或表現優異者。	30%
(四)	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	20%
(五)	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促進社會和諧發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15%

八、獎項：

- (一) 優秀移工：遴選12名（不分類別），每名頒發新臺幣1萬元（或同等價金之禮券）、獎座1座、獎狀1幀及獎品。
- (二) 鼓勵獎項：遴選3名（實際人數依評選委員會決議定之），每名頒發新臺幣5,000元（或同等價金之禮券）、獎座1座、獎狀1幀。

九、表揚方式

- (一) 本處預訂於115年11月中下旬舉行公開表揚活動並頒發獎項，以資獎勵，實際活動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表揚活動結束後將寄送活動寫真紀念照1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獲獎移工同意接受後續採訪，其相關採訪之照片及內容，以及參加選拔所提送書面及電子資料，授權本處使用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